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以「提升自有財源支援市政需求、營造徵納雙贏的新稅政環境」為使命，除以市民需求為導向，精進各類跨機關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納稅者權利，完善稅捐稽徵作業外，並強化財務管理，積極開源節流，活化閒置資產，促進民間參與，加強菸酒管理，以開拓財源充裕庫收，靈活財務調度，力求收支平衡，健全財政。

為達到「精簡財稅行政，減債開拓財源」的施政目標，本局戮力推動國地稅合署辦公，精進跨縣市及跨區服務，廣設稅務服務櫃臺，並創新行動支付繳稅及智慧櫃臺等，落實數位化、無紙化、免檢證稅務申請，建立溝通協調管道，保障納稅者權利，同時透過財務管理策略，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源挹注市政建設，進而帶動經濟發展及稅收成長，精進支付作業，提供便捷完善的 e 化付款管道，加強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及菸酒業者管理。

本局遵循「清廉勤政，傳承創新」的理念，以「簡化行政、精實人事、強化服務」為基礎，成為專業、服務、創新、優質的財稅機關。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國地稅合署辦公，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稽徵所、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局，提供國稅、地方稅服務，稅務服務一處辦妥，免再奔波往返。
- （二）提供跨縣市稅務服務，為方便異地工作、求學之民眾洽辦稅務案件，偕同其他縣市稅捐機關提供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臨櫃服務，並提供土地增值稅申報、地價稅自用住宅、使用牌照稅退免稅等跨縣市代收代轉服務。
- （三）規劃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櫃臺，透過跨機關合作加強偏遠地區或人口快速成長區域服務，發證作業跨區隨到隨辦；需審查之申請案件則提供跨區收件服務，提升偏遠及人口聚集地區行政服務效能，及運用遠距視訊、列印技術的遠端服務據點，稅務服務一處辦妥。
- （四）推廣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等多元 e 化服務，讓民眾享受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提高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使用率。
- （五）階段式推動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將身分證明等文件影像化，申請表單結合電子簽名介接公文系統，並推廣以電子方式傳送各稅定期開徵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達到申請無紙化、調檔影像化目標，節能減紙，提升效率。
- （六）落實納稅權益保障，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提升租稅教育及宣導廣度，以深耕民眾稅務知識，預計全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達 100 場次。
- （七）加強公文稽催，以提高行政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預計縮短為 4 天。

二、保障納稅者權利，提升行政救濟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 （一）稅捐處分前，給予納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以疏減訟源，預計復查案件提起率低於 0.005% 以下。

(二) 行政救濟案件及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案件，確依租稅法律主義及量能課稅原則辦理，以保障納稅者權利。

三、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一) 增進歲入及財務管理，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定期檢討各項規費收費基準暨歲入自行收納款項辦理情形，提高自有財源，增裕財政財源，並落實專戶整併及管理，妥善存管各項公款，預計每年對20個機關辦理財務稽核，精進各機關財務管理效能。

(二) 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落實至少每3年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

(三) 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勢，並運用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靈活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預計每年向金融機構辦理詢價9次。

(四) 召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以有效監督並管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控制債務規模。

四、強化公庫及財產資訊管理：（行政效率面向）

(一) 強化歲入及公庫管理電子化，提升收入解繳效率，減少流弊，提升行政效率，每年預計與各機關歲入款對帳12次，對各機關應收款催繳作業3次，對代庫機構市庫管理業務訪查6家。

(二) 賡續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2次以上，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五、推動公有財產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一)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及利用、占用市有不動產之清理及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預計當年度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達3億元，當年度占用查報清理件數6件，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率【(實收款項/應收款項)×100%】達80%以上。

(二) 藉由成立之「臺南市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持續加強清理及活化市有閒置不動產，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臺，媒合本府所屬機關辦公場所之需求，或以出售、設定地上權方式，吸引民間投資，開發閒置不動產，可增加稅收、減少支出；預計媒合使用成功件數2件以上。

六、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業務成果面向）

透過成立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持續協助各局處處理促參業務，並積極推動促參案件，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預計以促參方式活化市有資產2件以上。

七、精進支付作業，落實電子化政府：（行政效率面向）

(一) 賡續實施支付憑單電子化，續推各項稅費e化代繳及代辦工程案件款項市庫直撥，簡化支付流程，縮短付款時效1-7日，除省時、省力、省成本外，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二) 輔導電匯方式撥付款項，並提供電子化查帳服務，方便民眾廠商上網查詢匯款資料及機關、學校對帳作業，電匯存帳比率達99%以上，建立優質、便捷、安全之支付作業。

八、加強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宣導菸酒消保及菸酒法令：（業務成果面向）

(一) 菸酒製造業者108年稽查目標數至少1次。

- (二) 菸酒販賣業者及進口業者、酒精販賣業者訂定108年稽查目標數總比率5%以上。
- (三) 菸酒製造業生產菸酒品全數完成衛生檢驗。
- (四) 抽驗市售菸酒品60件以上。
- (五) 配合本市各項活動辦理菸酒消保至少5次及菸酒法令宣導至少2次。

九、提升不法菸酒品查緝績效、管道及效率：（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菸類不低於25萬包，酒類不低於3,000公升。
- (二) 低價菸酒管理：加強查察傳統市場、牛墟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販賣之菸酒品，杜絕低價菸酒流通管道，至少5件以上。
- (三) 加強標示不實、欺瞞、誤導消費者之菸酒品查緝，至少10件以上。
- (四) 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實施查緝至少5次。

十、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社務及業務運作，改善其營運體質，逾放比率5%以下，資本適足率8%以上，呆帳覆蓋率100%以上。
- (二) 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增加其風險承擔能力，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5次以上。

十一、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與稅籍清查：（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 (二) 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56,130筆，增加稅額約1億8,000萬元。
- (三) 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有效管控稅捐徵免案件；預計清查1,000筆。

十二、加強房屋稅及契稅稽徵與稅籍清查：（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房屋稅新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等申報案件除免現場勘查，簡化審查程序、加速審查作業外，亦修正公文承辦天數，縮短案件承辦時限。新設籍申報案件由28天，視案況縮短為14、21、26天；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案件則由7天縮短至6天，預計可縮短平均辦理天數2.5天，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二) 訂定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配合房屋標準價格調整，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 (三) 訂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80,000件，增加稅額6,000萬元。
- (四) 訂定契稅查核作業計畫，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預計查核180件，增加稅額300萬元。

十三、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計畫，增裕庫收：（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催繳作業計畫，多元管道宣導繳納方式及繳納期限，依法核課並加強稽徵，預計徵起率約達97%。
- (二) 落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及免稅案件清查作業，預計車輛檢查查獲違章車輛約2,800輛

，補徵稅額約1,300萬元；免稅清查預計恢復課徵輛數約2,000輛，補徵稅額約950萬元。

- (三) 訂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健全稅籍、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財政收入，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98%以上。
- (四)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查核其所書立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檢查家數600家，補徵稅額1200萬元。
- (五) 推廣印花稅票使用減量政策，輔導網路申報、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增裕庫收，遏止逃漏，提高便民服務，落實節能減碳，印花稅票稅收占印花稅票稅收加計大額繳款書收入之比重，其105年比率為37%，預計比率減少至15%。

十四、精進移送技術及加強巨額欠稅清理：（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文書送達之法治觀念，運用資訊系統勾稽，確保移送案件合法性，並追查53家金融機構欠稅人存款。
- (二) 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120名納稅義務人為基礎，優先列選，作為重點追查對象，並加強課稅資料庫交叉運用，以達防杜逃漏目的，預計徵起舊欠金額3.5億元以上。

十五、落實稅務裁罰案件審理：（行政效率面向）

簡化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預計有效節省查調時間1,100小時以上。

十六、積極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
- (二) 賡續落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臺建置第2期延續服務目標，充分運用新興資訊技術與外部機關資料便利交換，簡化稅務流程及整合現行稽徵作業流程，整體提升稅政效能，研提改善問題單90件以上。
- (三) 節省退稅支票及郵寄成本，退稅款項直接撥付，直撥退稅比率預計達95%。
- (四) 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單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稅籍檔案正確率達95%以上。
- (五) 整合各項課稅資源，汰舊換新資訊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並建構資訊安全環境，提供優質服務，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98%以上。
- (六) 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預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35小時，學員出席率90%以上。
- (七) 確保使用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之可用性，網路連線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持續服務率98%以上。
- (八) 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完成GCB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佈署率達機關所有電腦60%以上。

十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本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運用多元學習資源，鼓勵參與多元數位學習，誘導自發性學習，增進新知能，同仁每人每年終身數位學習時數至少20小時（含實體時數），其中數位學習必修10小時。

十八、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業務—綜合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一、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一) 國地稅合署辦公，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稽徵所、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局，提供國稅、地方稅服務一處OK。 (二) 提供跨縣市稅務服務：偕同其他縣市稅捐機關提供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臨櫃服務，並提供土地增值稅申報、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等跨縣市代收代轉服務。 (三) 階段式推動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證件影像化及電子申請表單結合電子簽名，達成數位化、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並提升效率。 (四) 提供遠端（在家利用網路繳稅免出門）及近端（至本府財政稅務局5分局及3個監理站的稅務櫃臺）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並向民眾推廣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五) 提供「電子票證臨櫃繳退稅服務」，便利民眾以臺南市市民卡、一卡通、一卡通聯名信用卡等，繳納或退領稅款。 (六) 規劃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櫃臺，透過跨機關合作，於本市偏遠地區或人口快速成長區域擴增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經由跨區隨辦隨發，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落實行政簡化，提高服務效能。 (七) 運用遠距視訊及遠端列印e化服務功能，改善現行遠距視訊服務流程，偏鄉服務更有效率。 二、加強為民服務： (一) 主動整合跨機關資源，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服務，便利納稅人免於四處奔波以提高服務滿意度。	中央：0 本府：8,849 合計：8,84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訓練講習，灌輸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三)落實以客為尊做法，提供速利得預約免下車服務，以節省民眾等候時間。 (四)於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轉帳納稅等服務。 (五)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	
債務付息	落實債務管理	一、按月於本府網站公告最新債務訊息及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二、召開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管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	中央：0 本府：198 合計：198
	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依照契約按期償還利息，包含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財務短期調度之透支利息及向基金專戶調借利息。	中央：0 本府：590,000 合計：590,000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強化庫政管理	派員訪查代庫機構，以提升庫政管理效能。	中央：0 本府：80 合計：80
	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配合完成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	中央：0 本府：132 合計：132
	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一、實地訪查瞭解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及專戶管理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二、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強化財務管理。	中央：0 本府：275 合計：275
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	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一、辦理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 二、辦理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 三、辦理年度促參教育訓練。 四、訂定年度出售計畫。 五、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出售。 六、市有閒置土地之認養。 七、市有閒置土地之開發利用。	中央：0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一、賡續清查市有房地。 二、隨時釐正財產管理系統資料。 三、以違章查報方式排除占用。 四、以竊占不動產罪嫌告發。 五、訴請拆屋還地。 六、在未排除占用前，依民法第179條不當	中央：0 本府：18,734 合計：18,734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一、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二、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財政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配合機關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計畫，嚴密執行預算控管，完成庫款支付作業。	中央：0 本府：263 合計：263
	落實支付電子化政府	辦理支付憑單電子化作業與提供電子化查帳服務、各項稅費 e 化代繳及電匯方式撥付款項，推廣代辦案件款項由市庫直撥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支付效能。	中央：0 本府：140 合計：140
菸酒管理計畫－菸酒管理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販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一、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取得產品認證。 二、檢驗本市菸酒製造業者生產之菸酒品及市售之菸酒品。 三、會同衛生局對製酒環境衛生及環保局污水排放檢查。 四、酒製造業者每年每家至少稽查1次以上。 五、每年至少稽查菸酒販賣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酒精進口買賣業者總數量之5%以上。 六、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驗60件以上。 七、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每月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後函知表內載列購買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八、抽查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	中央：960 本府：80 合計：1,040
	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一、不定期抽查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及菸酒買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二、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 三、查察傳統市場、牛墟、物流中心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並將其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以遏止逃漏稅。 四、查核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菸酒產品之標示是否合法。	中央：1,918 本府：48 合計：1,96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五、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 六、倉儲租管保全。 七、扣押、封存及保管私劣菸酒、原料、器具。 八、扣押查緝物之標售及銷毀。	
	辦理消費者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業者消保之管理	一、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二、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三、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四、函轉財政部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中央：478 本府：0 合計：478
	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及增加盈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二、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理事、監事及社務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三、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四、查閱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五、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六、金檢缺失複查。	中央：0 本府：350 合計：350
地方稅稽徵 業務—地價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設置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服務區，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二、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滿前3天延長上班時間至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退稅案件均主動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12,037 合計：12,037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落實執行各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清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08 年地價稅	一、擬訂「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二、擬訂本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108年地價稅分期繳納作業原則」，以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土地 增值稅稽徵	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 之審核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確實 審核，遇有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查獲農地未作 農業使用且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 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 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 土地增值稅。	中央：0 本府：1,169 合計：1,169
	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 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 制查核	對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 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 稅案件，應確實審核，列管案件應依財政部 規定辦理查核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 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 2 倍之罰 鍰。	
	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 之管制查核	對於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應每年 定期辦理清查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 申報之核稅發單	依據地政機關公告之土地現值及原地價資 料暨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審核，依法核發土 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	
地方稅稽徵 業務—房屋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 民服務	一、設置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服務區，以提升 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二、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 務，簡化稽徵程序。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滿前 3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方便民眾補 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退稅案件均主動辦理，提升 為民服務品質。 五、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 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 六、訂定房屋稅案件免現場勘查作業原則供 同仁依循，無爭議案件依書面資料審查 ，免予實勘，減化程序，提升品質。	中央：0 本府：12,363 合計：12,363
	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據財政部函頒「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 形清查作業細部作業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依 計畫確實執行，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08 年房 屋稅	一、擬訂「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辦理開 徵有關事宜。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擬訂本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108年期房屋稅分期繳納作業原則」，以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契稅 稽徵	加強契稅查核	加強以承受人為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中央：0 本府：182 合計：182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使用 牌照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開徵宣導事宜。 二、所屬5分局直接辦理使用牌照稅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 四、於本市監理站直接派駐人員，落實行政一體理念。	中央：0 本府：13,459 合計：13,459
	免稅車輛清查	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免稅、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免稅車輛清查，以建立正確稅籍資料，維護租稅公平。	
	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加強查緝違章車輛。	
	如期正確開徵 108 年使用牌照稅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使用牌照稅開徵注意事項」，辦理開徵有關事宜，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以提高徵起率。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一、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或勞健保地址查詢系統重新查址取證。 二、加強與監理單位連繫，於換發車輛牌照或辦理車輛過戶時，切實清理欠稅。	
地方稅稽徵 業務—娛樂 稅稽徵	加強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業之輔導與查核	一、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人，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二、按娛樂業實際營業狀況核實查課及辦理稅籍清查。	中央：0 本府：197 合計：197
地方稅稽徵 業務—印花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設置印花稅專櫃，專人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隨到隨辦，方便民眾申請。 二、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提供 e 化申報	中央：0 本府：3,229 合計：3,22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方式，方便民眾申報納稅，簡化稽徵程序。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一、加強對各行業所書立之各項應稅憑證實施一般及重點檢查。 二、積極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並加強查核，以防止逃漏。	
地方稅稽徵 業務—資訊 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積極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提升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及利用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線上查繳稅服務品質。 二、積極配合財政資訊中心「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2期延續維護」參與各系統新增修撰會議，提升新平臺效能。 三、加強推廣退稅款項採直接撥付方式辦理，提升直撥退稅比率，以節省退稅支票及郵寄成本。 四、廣續配合開發整合跨機關資訊系統，實施辦理地方稅與國稅、戶政、地政等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財政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 五、積極規劃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作業，以提升工作效率。 六、舉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及各項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七、強化資訊安全，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各項控管措施，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行事項及演練作業。 八、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完成GCB政府組態基準導入。	中央：1,473 本府：19,280 合計：20,753
地方稅稽徵 業務—稅務 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一、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一)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30日未繳納者迅速移送執行，並針對大額欠稅辦理保全措施。 (二)追查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勞保	中央：0 本府：4,141 合計：4,14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公共工程等資料，並指派專人配合收取執行案款，俾提升執行效益。 (三)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經評估後查封其動產、不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 (四)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及時參與分配，以確保債權。 二、加強稅務裁罰案件處理及裁罰處分： (一)違章裁罰審理業務交由5分局辦理，強化審理之品質及速度，受處分人亦可就近查詢及申訴。 (二)因事證尚欠明確，無法確定是否違章，而有繼續調查必要之案件，由查調人員發文予相關單位，再詳加調查，以確認實際違章情形及應裁處之主體。 (三)違章案件於裁罰處分前，發函調查事證案件並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民怨，讓事證調查更完臻，並維護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四)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並對事證明確之案件強速審理，以減少爭議，亦能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納稅。 (五)藉媒體力量宣導，深耕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 (六)經審查違章事證認定困難或裁罰金額達20萬元以上之案件，均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三、強化行政救濟品質，保障納稅者權利： (一)落實稅捐處分作成前給予納稅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有效疏減訟源。 (二)管制復查案件之辦結時效，使之於法定期限內如期完成，提升行政救濟之服務品質。 (三)加強法制教育，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審理行政救濟案件及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案件，以保障納稅人權利。	總計 中央： 4,829 本府： 698,706 合計： 703,535